附件3：

中国医药流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价委托书

委 托 方：

受委托方：中国医药流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价专家委员会（常设机构设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委托事项：

我公司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已编制完毕，现委托中国医药流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价专家委员会进行全面评价。我公司自愿接受并全力配合评价机构的评价工作。

委 托 方：

企业名称：

（公章）

代 表 人：

年 月 日

受委托方：

机构名称：

（公章）

代 表 人：

年 月 日